

# A8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87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620,068,200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C. 发行价格:3.89元股  
 E. 海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F. 市盈率(不适用)  
 G. 净资产率:

1.45倍 (每股净资产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32倍 (每股净资产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H.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42元/股 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005元/股 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I.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4元/股 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J.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206.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438.98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539.9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2.37
律师费用	654.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79.73
合计	12,767.55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 募集资金净额:228,438.98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271,231户。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56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普华永道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牛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初步预测,公司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区间为40,020万元至44,230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区间为48.48%至64.10%。

公司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720万元至-6,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了5,849.41万元至7,649.41万元。

公司2020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250万元至-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了5,210.64万元至6,820.64万元,亏损增幅区间为255.50%至334.45%。

公司2020年一季度预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019年3月末将新微科技纳入合并报表后,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中合计计算了新微科技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300mm半导体硅片业务随着2019年产能逐步爬坡,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收入随之增加。

公司2020年一季度预计的净亏损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公司300mm半导体硅片业务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在2020年一季度仍然持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仍有下降,同时由于300mm半导体硅片2019年逆势周期经营策略,持续进行机器设备投入,使得2020年一季度营业成本中因机器设备折旧、维修以及间接人工、能源等带来的固定费用较上年同期提高,因此300mm半导体硅片业务的预计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前述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198130300409257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46879415963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计划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

联系人:张博文(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博文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豪润达(002005.SZ)、长电科技(600584.SH)、恩华药业(002262.SZ)、山推股份(000680.SZ)、宁波精达(603088.SH)、科泰电源(300153.SZ)、金石东方(000434.SZ)等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曹岳承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日股份(603787.SH)、楷捷股份(603968.SH)、岱美股份(603730.SH)等IPO项

目,大东方(600327.SH)、云内动力(600903.SZ)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云内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首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规定的具体规定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后,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更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股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如有投票赞成。

(2)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签署相关承诺。

####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自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形式(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5.约束措施

#####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所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减调或减免其薪酬或津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面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自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所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